

#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罚决〔2023〕18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艾秣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春江大道5号12幢1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新

经调查，你们在参与弋阳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油菜种子、油菜专用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JCG-2023-009）投标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9月28日9:00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弋阳中心开标期间，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分析比对，你公司与上饶市信州区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上述事实有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机器码雷同比对结果为证。

本机关已于2023年12月12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等相关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伍佰元（¥：95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弋阳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弋阳县财政局，账号：1650291300000001190002，备注：分户号100936，开户银行：弋阳县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1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

弋阳县财政局人事秘书股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